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9樓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11096458號
附件：

主旨：公告「青境休閒農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開發計畫場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青潭段十二分小段43-1地號等61筆土地，基地面積110,759平方公尺，設置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及遊客休閒分區之休閒農場，興建7棟地上1層共14戶之住宿設施、1棟地上2層共1戶之餐飲設施與農村文化展售及教育解說中心，建蔽率30%、容積率40%，建築面積5,258平方公尺，土方挖填平衡，汽車位36席、機車位20席。

二、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復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非都市土地開發、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

辦理。

(二)應依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且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金額。

(三)應確實依各項地質安全措施、監測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執行。

(四)正式營運後一年內應依環境教育法申請通過環境教育場所認證。

(五)雨量監測資料應於園區內即時公佈予遊客知悉，並同時將警戒、關園及疏散等之標準公佈。

(六)聯外道路設置基準應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於開工前將各主管機關核定結果報本府環保局備查。

(七)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八)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三、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附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四、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

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五、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六、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七、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八、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九、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請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